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6〕86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深化学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教育，扩大创新教育成果，现提出若干意见与措施。

一、推进创新教育的若干意见

1.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转变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推进创新教育的开展。

2. 从招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内容和体系改革等多渠道入手，注重选拔与吸取优秀生源，加大优秀生选拔与培养力度，并以此为突破口，推进创新教育。各学院应把优秀学生的选拔与培养作为学院重点工作来抓，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创新教育的新思路。

3. 推进创新教育需要一支创新能力强和文化素养高的师资队伍。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尤其是工程教育水平，为创新教育奠定基础。

4. 重新评价各类课程及各教学环节在整个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三级课程平台的教学重心与目的，强调大平台的基础教育，宽口径的专业教育，造就灵活宽松的学习环境，确保学生的个性发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5. 调整必修和选修课程的比例，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体现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交融，强调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6. 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集中建设一批重点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探索开放式的实验室管理模式，为学生的创新实践活动创造条件。通过各种措施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课余研究活动、实验竞赛活动、兴趣小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二、推进创新教育的若干措施

1. 提倡激发学生对课程的兴趣，对科学的兴趣，对未知世界的好奇，从而产生追求其奥秘的强烈欲望与激情。课程任课教师、班导师、辅导员都应肩负起引导的职责。教师应积极开拓教学的新形式与新方法，将创新思维、创新精神与学习能力的培养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2. 实验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创新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在培养方案的设计中应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规划，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命题型实验项目，开发新的载体、寻求新的教学模式，将创新教育融入实践教学。学校将继续加强“创

新教育实践基地”和“创新实践联动平台”的建设，要求各实验室逐步做到向学生全天候开放。

3. 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工程能力和实践能力，切实提高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质量。探索新的培养模式与方法，新的内容与形式；毕业环节课题具有工程与实际背景，具有学科与学术前沿性。提高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投入，同时，继续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全校各类专业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行考核、验收、评优，倡导和激励教师指导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提倡与鼓励教授、博导、硕导尽可能接纳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学术讲座与学术研讨，指导本科生的课余科技兴趣小组活动。对于早期介入教师科研与社会实践领域的优秀生，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实践经费。

5. 积极组织各类竞赛，充分发挥学生创新思维，为学生提供展示才华、促进个性发展的广阔舞台，培养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除充分利用已有的国际、国内竞赛外，应逐步开设校内各类竞赛舞台（如涉及教育部“本科教学优秀评价”的有关课程竞赛、有关考研课程的综合竞赛、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实验设计竞赛等）。同时，继续办好“三大节日”活动。以课题立项形式，鼓励探索与实践。凡获得上海市、全国、国际各类竞赛奖的学生与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6. 加大教学管理的改革力度，创造完善的环境氛围，帮助

优秀学生成长成才。除已有的或即将出台的招收优秀生、吸收插班生、提高转专业学生比例、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措施外，对于学生参加自选或增选实验活动、介入教师科研与实践活动、参加各类竞赛并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学分或免去相应的课程。

7. 开展广泛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加强与推进创新教育。学校鼓励各学院、各单位申报有关的研究课题，从中遴选部分课题，作为校级重点研究课题立项。对于在创新教育实践与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11月28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